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准则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组织认证及扩大、缩小组织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认监委发布的各领域《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4 术语和定义

无。

5 职责

5.1 项目管理岗

项目管理岗负责提出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

5.2 材料审查岗

材料审查岗负责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组织认证及扩大、缩小组织认证范围等做出决定。

5.3 总经理负责签发认证证书。

5.4 信息上报岗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认证证书相关信息。

6 工作程序

6.1 授予、更新认证

6.1.1 “授予”适用于初审，“更新”适用于再认证。申请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被“授

予”或“更新”认证注册：

- a) 申请组织已有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合格，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合格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一般不符合最迟 9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 5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5 个月），且针对不合格项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能够为审核组接受，初审项目认证决定最晚不超过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再认证项目认证决定在认证终止日期前；
- c)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d)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e) 审核报告应符合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组织在 6 个月内配合完成再认证活动如：接受再认证审核、按期关闭不符合、按要求更新行政许可文件等，则可以恢复认证，并作出更新认证证书的决定，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6.1.2 授予、更新认证由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6.2 拒绝认证

当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即构成拒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不合格项，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 b)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 c)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 d)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 e)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f)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g)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3 保持认证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SIC 满足下列前提条件时，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

- a)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SIC 有制度要求审核组长报告，需由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以确定是否保持认证；
- b) 由具备能力的人员对 SIC 的监督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审核员的报告活动进行监视，以确定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

6.4 扩大认证

6.4.1 “扩大”可以和监督审核，或是获证后单独扩大审核来扩大其认证范围，条件等同于初审条件。

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执行《受理认证申请及合同评审程序》、《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及审核实施程序》。结合再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的适用于本文 6.1.1 条款。

6.5 缩小认证

6.5.1 当组织的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或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时，即构成缩小认证范围条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6.5.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执行《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及审核实施程序》。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范围进行确认，经审议后缩小认证范围；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可能缩小其相应认证范围。

6.5.3 由项目管理人员向获证组织发放新的认证证书，再收回原认证证书。

6.6 暂停认证

6.6.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SIC 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a) 中描述的情况，其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如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a)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b) 在前后两次认证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的；

c)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或其他环节发现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未在 SIC 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d)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e) 获证组织的产品、活动出现管理体系相关质量事故和事件，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暂停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

g) 获证组织向 SIC 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h) 获证组织未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i)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j) 获证组织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行政处罚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 SIC

的；

- k) 使用国际互认标志，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志；
- l) 不接受 SIC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m)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n)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6.2 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由项目管理人员填写《**暂停认证审批表**》，对 6.6.1 中的 h)、i)、l)、m) 情况，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其他情况由管代批准。项目管理人员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发给组织；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SIC 在获证组织完成对造成暂停的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确认后，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SIC 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被暂停组织的信息将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更新。

6.6.3 技术部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将获取的暂停信息在 ERP 系统中操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情况报送 CNCA 统一上报平台。

6.7 恢复认证

6.7.1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 SIC 验证，必要时经现场验证，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时，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6.7.2 对因 6.1.1 中 i)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组织提出接受监督审核的，项目管理人员确定审核时间后，可在现场审核当日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6.7.3 对因 6.1.1 中 h)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自获证组织补齐认证费用并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对因 6.1.1 中 m)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自其提交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并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6.7.4 对因 6.1.1 中 d) ~ g)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和相应的整改资料，经暂停决定人员验证有效后，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必要时，安排现场验证恢复。

6.7.5 对因 6.1.1 中 l)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限期仍不接受审核或检查，撤销其认证资格。

6.7.6 对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填写《**恢复认证审批表**》，对 6.1.1 中 h)、i)、m) 情况的暂停恢复，由认证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其他情况由管代批准。项目管理人员制作通知书并以《**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形式通知受审核方，但因未按期监督审核，并结合现场审核恢复的，由审核组长进入现场审核时宣布获证组织恢复证书。项目管理人员将信息传递给技术部信息上报人员，在系统中修改证书状态，并注明修改日期。已获得恢复认证的组织，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

询栏目中更新相关信息。认证注册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7.7 技术部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将获取的暂停、恢复信息在 ERP 系统中操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被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情况报送 CNCA 统一上报平台。

6.8 撤销认证

6.8.1 获证组织因以下原因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公司将按组织书面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 b)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的；

6.8.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SIC 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或部分认证范围：

a)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c)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d) 发生了重大管理体系相关事故和事件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f) 在 SIC 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 SIC、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h)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j)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k) 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范围相同的证书，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l)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m)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n)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8.3 对于构成撤销条件的组织，由项目管理人员填写《撤销认证审批表》，认证项目部负责人批准。项目管理人员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发给组织，并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6.8.4 公司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更新撤销认证组织的相关信息。

6.8.5 技术部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将获取的撤销信息在 ERP 系统中操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情况报送 CNCA 统一上报平台。

6.8 撤销认证

6.8.1 获证组织因以下原因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公司将按组织书面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

a) 获证组织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b)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的；

6.8.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SIC 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或部分认证范围：

a)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c)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d) 发生了重大管理体系相关事故和事件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f) 在 SIC 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 SIC、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h)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j)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k) 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范围相同的证书，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l)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m)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n)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8.3 对于构成撤销条件的组织, 由项目管理人员部填写《撤销认证审批表》, 认证项目部负责人批准。项目管理人员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发给组织, 并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6.8.4 公司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更新撤销认证组织的相关信息。

6.8.5 技术部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将获取的撤销信息在 ERP 系统中操作,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情况报送 CNCA 统一上报平台。

7 相关/支持性文件

- 7.1 SIC-GP-2021-03A/4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 7.2 SIC-MSP-2021-03A/2 受理认证申请及合同评审程序
- 7.3 SIC-MSP-2021-04A/2 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及审核实施程序

8 记录

本文件中使用的记录清单见表 1;

表 1 记录清单表

记录编号	记录名称
SIC-C-054A/0	《暂停认证审批表》
SIC-C-055A/0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SIC-C-056A/0	《恢复认证审批表》
SIC-C-057A/0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
SIC-C-058A/0	《撤销认证审批表》
SIC-C-059A/0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9 附件

无